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11年度志工教育訓練  
- 測量法令新訊



# 法令新訊

- 內政部111年5月3日台內地字第1110262138號預告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 內政部111年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7674號預告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預告修正

- 修正圖根點配布原則。(修正條文第53條)
- 修正及新增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錯誤及更正通知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79條、第83條至第83-2條、169條、第199條及第201-3條)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預告修正

- 新增因**宗地位置不明需辦理勘查**之申請土地複丈項目及其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204條及第221-1條）
  - **第二百零四條**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六、宗地之位置不明需鑑界或勘查。
  - **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 勘查複丈，複丈人員對申請案件之各宗土地指示概略位置，免依第二百一十一條通知關係人、第二百十五條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及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條測量方法之規定辦理。但已同時申請其他種類複丈案件之界址，應另依其規定辦理。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預告修正

- 檢討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申請規定及應檢附文件，並新增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申請案件規定。（修正條文第205條、第207條、第225條、第229條、第261條及第261-1條）
  - **第二百零五條** 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需先辦理土地複丈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複丈。
  - **第二百六十一條** 申請建物測量，由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需先辦理建物複丈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預告修正

- **第二百零七條** 申請複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土地複丈申請書。二、權利證明文件。三、申請人身分證明。四、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 申請建物測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建物測量申請書。二、權利證明文件。三、申請人身分證明。四、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第二百零二十五條** 土地界址調整應檢附界址調整協議書，並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可達成減少地界線段為限。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預告修正

- 配合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檢討，刪除現行條文第217條及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209條、第210條及第268條）
- 修正退還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請求權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214條及第266條）
  - **第二百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
  - **第二百六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建物測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建物測量費：.....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預告修正

- 修正申請土地複丈案件應指定鑑界界址、再鑑界後仍有異議之處理機制，及登記機關辦理案件處理期限、通知補正、受囑託案件成果、更正及地建號分號管理等規定。（修正條文第211條、第212條、第216條、第220條至第222條、第231條至第234條及第289條）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預告修正

- **第二百十一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並通知關係人。.....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鑑界時，指**申請案所載**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
- **第二百十二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依排定時間到場，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需申請人排除**或有增加宗地、界址複丈需要，應異動申請文件者**，登記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通知補正。
- **第二百十六條** 受理土地複丈案件，除下列情形外，應於收件日起十五日內辦竣：一、**依第二百十二條通知補正者，扣除其補正期間。**.....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預告修正

- **第二百二十一條** 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 **第二百二十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之複丈案件，受囑託機關應依受囑託事項辦理，~~對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其土地複丈成果僅提供囑託機關。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發現錯誤，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預告修正

-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分割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編定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之：.....
-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合併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刪除地號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其因合併而刪除之地號不得再用：.....
- **第二百八十九條** 分割後之建物，除將其中一棟維持原建號外，其他各棟以該地段最後建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新編列之建號，應登載於建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之。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預告修正

- 明確界定陽臺項目以避免認定疑義及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修正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273條)
  -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前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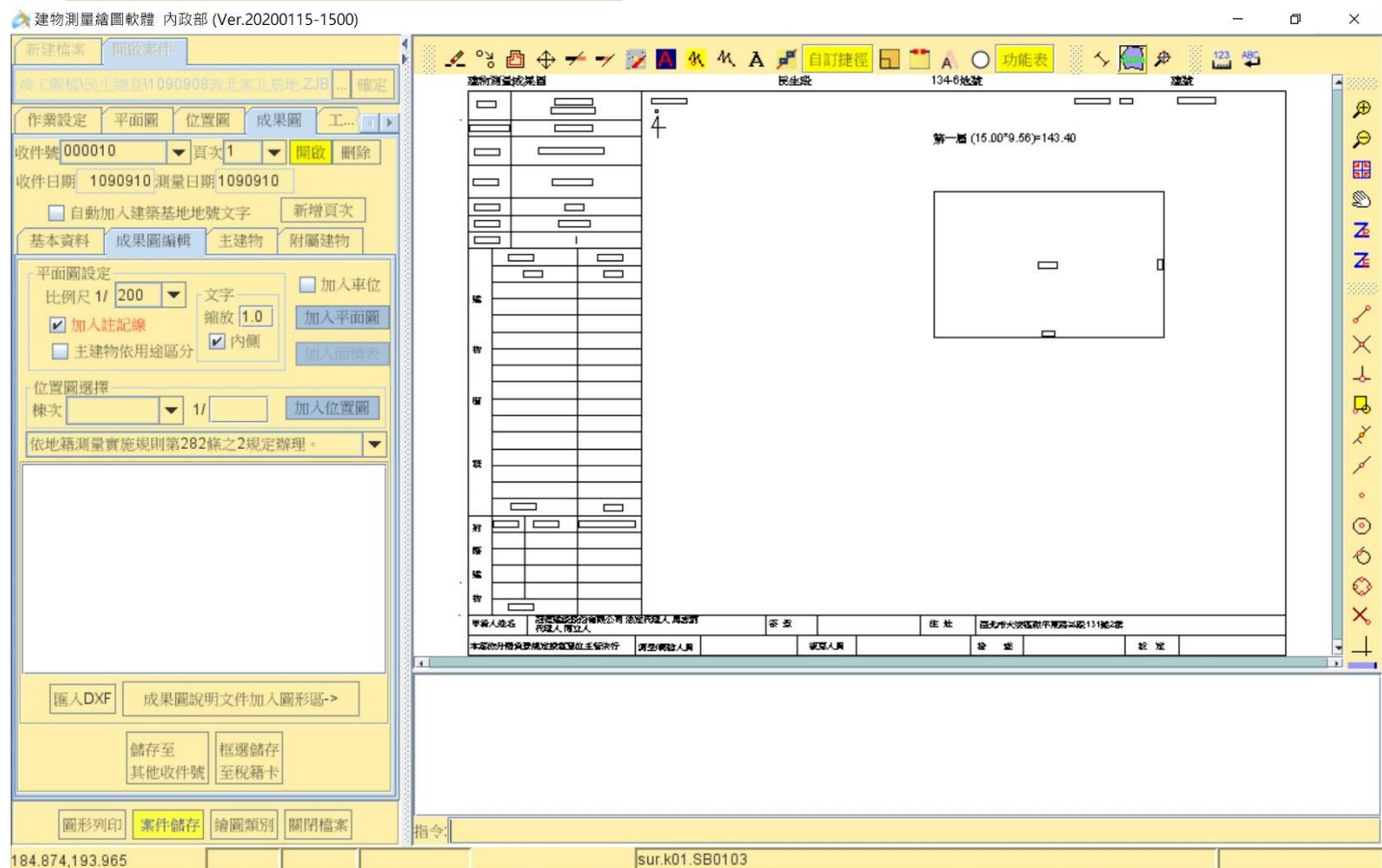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預告修正

- 精進建物第一次測量簡化作業，關於建物位置圖轉繪應依據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建物地籍配置資料辦理；又為推動三維地籍建物，轉繪作業除以電腦繪圖外，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辦理。（修正條文第282-1條、第282-2條及第282-3條）

# 建物測量繪圖軟體

為持續推動建物測量採數值法向量格式製圖，並配合三維地籍發展及後續加值應用

-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1120> - 內政部地政司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預告修正

-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
- 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下列規定以電腦繪圖方式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辦理：……三、建物位置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建物地籍配置資料轉繪之。……
- 前項所稱建物地籍配置資料，指經實地測繪且經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位置與土地界址間距離或邊角資料。
-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建物位置圖之轉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預告修正

-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 .....依本條規定完成之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其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應送登記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核對後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 不能依前項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物標示圖，應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繪製，並簽證，**及繳送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其記載項目及面積計算式，登記機關得查對之。
- 不能依前項繳送電子檔者，應加繳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預告修正

- 檢討建物複丈相關規定，並明確要求應以電腦繪圖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292條及第296條）
- 第二百九十二條 建物因全部滅失或基地號、門牌號等變動申請複丈，登記機關應辦理建物標示勘查。勘查結果經核定後，應加註於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
- 第二百九十六條 建物因改建、增建、分割、合併或部分滅失等申請複丈完成後，登記機關應將變更前後情形，以電腦繪圖方式分別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
- 已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至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完成測繪登記之建物，前項複丈，如已明確標示變更位置或範圍且有圖可稽者，得以轉繪方式辦理。

#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預告修正

- 土地複丈費刪除逾1公頃加倍計徵及超過10公頃另案核實徵收規費易生爭議規定，改按作業性質分類，並依土地面積訂定分級徵收「基本費」及施測作業量計徵「施測費」。（修正本標準第2條及其附表）

#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預告修正

附表一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基準表（鑑定類）

項次	項 目	費 額（新臺幣元/單位）				施測費	備註
		基本費					
		未滿二百 平方公尺	二百以上， 未滿一千平 方公尺	一千以上， 未滿一萬平 方公尺	一萬平方 公尺以上		
一	土地界址鑑定費	二千五百	三千	三千五百	四千	一千	一、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每五個指定鑑定界址點或測量標的點為單位，不足五個點，以五個點計。
二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鑑定費						
三	未登記土地測量費						
四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						
五	宗地位置不明勘查費	五百					以每筆地號為單位。

附註：施測費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

#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預告修正

附表二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基準表(變更類)

項次	項 目	費 額 (新臺幣元/單位)				施測費	備註
		基本費					
		未滿二百 平方公尺	二百以上， 未滿一千平 方公尺	一千以上， 未滿一萬平 方公尺	一萬平方 公尺以上		
一	土地分割複丈費	一千五百	二千	二千五百	三千	五百	一、基本費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分割後新增線段為單位。
二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三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	一千五百	二千	二千五百	三千	五百	一、基本費以調整地號面積總和為單位。
四	調整地形複丈費						二、施測費以調整後新增線段為單位。
五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						一、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六	土地坍塌複丈費						二、施測費以測量後新增線段為單位。
							一、基本費以坍塌後存餘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坍塌後新增線段為單位。

附註：

- 一、本表所稱線段係指複丈或測量後二個界址點(位置點)新增直線段或新增圓弧線段；因地籍圖圖幅管理，致線段需切分情形，不得重複計數。
- 二、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或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每界址點施測費新臺幣二百元。
- 三、施測費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

#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預告修正

	現行	預告修正	
鑑界	4000，超過1萬平方公尺每增加5千平方公尺多2000	基本費	小於200平方公尺2500 大於等於200平方公尺小於1千平方公尺3000 大於等於1千平方公尺小於1萬平方公尺3500 大於等於1萬平方公尺4000
		施測費	每五個施測點1000 不足五點以五點計
分割	(以分割後筆數為單位) 800，超過1萬平方公尺每增加5千平方公尺多400	基本費	(以分割前筆數為單位) 小於200平方公尺1500 大於等於200平方公尺小於1千平方公尺2000 大於等於1千平方公尺小於1萬平方公尺2500 大於等於1萬平方公尺3000
		施測費	每線段500
合併	0	0	
土地界址調整、調整地形	(以調整前每筆數為單位) 800，超過1萬平方公尺每增加5千平方公尺多400	基本費	(以調整地號面積總和為單位) 小於200平方公尺1500 大於等於200平方公尺小於1千平方公尺2000 大於等於1千平方公尺小於1萬平方公尺2500 大於等於1萬平方公尺3000
		施測費	每線段500
勘查費(指界)	400	500	

一線段



二線段

#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預告修正

-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亦改按作業性質分類，並配合本規則登記機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修正應測量建物位置圖及申請人應繳附圖資電子檔，新增測量建物位置圖、圖資數值化等收費項目。（修正本標準第3條及其附表）

#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預告修正

附表三 **建物**測量費之收費基準表（建物第一次測量類）

項次	項 目	費 額 (新臺幣元/單位)	備註
一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四千	以整棟 <b>建物</b> 為單位。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一千	一、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二、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二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辦理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二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八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三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辦理 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	二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	六百	一、未能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本項。 二、以每建號為單位。

附註：

- 一、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測量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或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轉繪者，以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 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或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辦理，但未能檢附建物地籍配置資料者，應加繳建物位置圖測量費，由登記機關現場測量建物位置。
- 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後段檢附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未能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檢附電子檔者，參照附表三項次三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加徵之。

#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預告修正

附表四 **建物**複丈費之收費基準表(建物複丈類)

項次	項 目		費 額 (新臺幣元/單位)	備註
二	<b>建物</b> 合併	複丈費	四百	以合併前每建號計算。
		轉繪費	四百	以合併前每建號為單位。
二	<b>建物</b> 分割	複丈費	一千	以分割後每建號計算。
		轉繪費	八百	以分割後每建號為單位。
三	<b>建物</b> 部分滅失	測量費	一千	一、以未滅失建築改良物之面積計算。 二、多樓層之建號僅個別樓層部分滅失者，以該樓層未滅失部分之面積計收測量費。
		轉繪費	八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四	<b>建物</b> 基地號或 <b>建物</b> 門牌號變更勘查費		五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五	<b>建物</b> 或特別 <b>建物</b> 各棟次之全部滅失勘查費		五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附註：**建物**合併複丈費、**建物**分割複丈費與**建物**部分滅失測量費，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預告修正

	現行	預告修正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4000	4000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每單位)	800	1000
建築改良物合併複丈費(每單位)	400	400(有完整圖資每建號400)
建築改良物分割複丈費(每單位)	800	1000(有完整圖資每建號800)
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測量費(每單位)	800	1000(有完整圖資每建號800)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勘測費	400	500
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 建築改良物門牌號變更勘查費	400	500
建築改良物全部滅失或 特別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之勘查費	400	500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200	200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200	800
建物平面圖或 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核對費)	15	200(未附電子檔加收600共800)

#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預告修正

- 蒐集歷年散見於各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中關於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囑託測量之收費標準，以利實務執行。

項次	囑託事項	收費標準
一	指明鑑定土地界址	按囑託標的地號筆數與鑑定界址點數計算，參照土地界址鑑定費計收。
二	指明土地之坐落位置	按囑託標的地號筆數計算，參照土地位置勘查費計收。
三	測量及繪製共有物分割方案	按囑託分割方案分割前筆數及分割後新增線段計算，參照土地分割複丈費計收；如有多項分割方案，施測費應分別計算之。
四	測量土地現況之地上物位置	按囑託標的坐落地號筆數計算，參照土地界址鑑定費計收。
五	計算土地現況之地上物面積	按囑託每項標的坐落各地號之面積分別計算，參照地測282條規定辦理之建物平面圖測量費計收。
六	未登記建物查封測量	按囑託標的計算，參照地測282條規定辦理之建物位置圖測量費及建物平面圖測量費計收。
七	抄錄囑託事項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建物測量成果圖、鑑定圖及鑑定書	按囑託成果圖書數量計算，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附註：

一、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二種以上事項，應依各項次分別計收。

二、測量土地現況之地上物位置、計算土地現況之地上物面積、測量及繪製共有物分割方案作業，因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修正前次囑託事項之成果，應僅按異動之部分計收費用。

#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預告修正

- 明定申請人依法請求退還已繳規費時，登記機關應扣除已支出費用之計算方式，以減少爭議。（新增本標準第8條）

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	現行	修正草案	
複丈或測量日期前撤回	應扣除已支出之人力及物料成本後將餘額退還	已赴現場辦理準備作業	800
		未赴現場	300
已辦竣測量		已繳規費全額	
未辦竣測量		應繳規費半數	
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			
核對建物平面圖有誤 通知補正致駁回			核對費半數

# 新訊

- 111年5月1日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試辦計畫
  - 現行都市更新案件發現建築線與地籍線不一致之時點，多為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實施者為申辦建築執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土地鑑界時發現。類此地籍疑義需要釐清查處時，除增加都市更新案件辦理時程外，倘查處結果須辦理土地面積更正或逕為分割，將嚴重影響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內容。為及早發現本市都市更新案件是否有地籍線與建築線不一致以早期處理，倘實施者於**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後**，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應有助減少計畫核定後因地籍疑義處理對都市更新案件推動之影響。

# 新訊

- 1.申請人資格：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
- 2.受理期間：都市更新案件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後，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未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則為事業計畫核定前）。
- 3.申請方式：填寫土地複丈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申請書填寫方式如下：
  - (1)申請原因勾選「其他」選項，加註「都市更新案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
  - (2)土地坐落欄位填寫都市更新範圍之全部地號土地。
  - (3)備註欄註明都市更新案名（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 新訊

4.受理次數及費用：每一都市更新案在同一都市更新單元地區範圍以受理1次為限，**不另收取費用**。

5.應備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臺北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函。

(3)建築線指示圖（應於有效期限內）：倘建築線係以都市計畫樁位指示且現場無樁位者，應先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恢復都市計畫樁位。

(4)地籍整理計畫表：倘無地籍整理需求者，需於申請書切結。

試辦期間：自111年5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 敬請指教

